

“未富先老”通常被看作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特点，一般指中国在经济不够发达、还没有完成工业化、人民生活不够富裕的条件下，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达到7%，提前步入老龄社会。对此需要进行系统论证。

一、中国是否“已老”

所谓“未富先老”中的“老”是指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已经进入老年型。而对于人口是否是老年型，通用的衡量标准是老年人口比例、少儿比例、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中国上述四个指标值均已达到该指标体系的要求，说明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已进入老年型，即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已老”。

二、中国是否“未富”

- 1.与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比较：根据人均 GNP、工业化、城市化、社会保障等指标的比较结果，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发达国家进入老龄社会时的状况，与之相比中国的确是“未富先老”；
- 2.与韩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比较：中国和韩国同为发展中国家，而韩国在进入老龄社会之前经济已很发达，不论从韩国的人均 GNP、按 PPP 计算的人均 GNP，还是从城市化、工业化或社会保障的指标考察，均应属于“先富后老”型，中国相比之下却“未富先老”；
- 3.与世界平均经济水平比较：不论按人均 GNP，还是按照 PPP 计算的人均 GDP 或人均 GNI，中国“未富先老”的特点都异常明显；
- 4.与发展中国家比较：有的发展中国家（如韩国）“先富后老”，有的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富而不老”，有的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印尼等五国）“不富不老”，唯独中国“未富先老”，具有中国特色。

三、“未富先老”的原因

- 1.中国是在经济不够发达、工业化、城市化尚未完成的情况下进入老龄社会的；
- 2.生育率在很短的时间内下降到较低水平；
- 3.老龄化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双重作用下，特别是以后者影响为主的情况下实现的，并非自然发展过程。

四、使用“未富先老”的意义

- 1.“未富先老”是一个相对概念：是在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口老龄化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比较的基础上提出的；
- 2.反映了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基本特征：“未富先老”客观地反映了中国当前人口老龄化和经济水平的关系，并且在未来几年内仍将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3.具有提示作用：“未富先老”时刻提醒我们在解决与人口老龄化有关的各种问题时勿忘国情，以便在此基础上制定出有中国特色的、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制度和政策。

4.具有阶段性：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中国的“未富先老”将会变得“又富又老”。